

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

相关政策

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,是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对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作出重大部署。我们要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,坚持守正创新、先立后破,推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巩固和完善,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动力、添活力。



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

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领导农民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,这是农村改革最重要的成果。实践证明,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符合国情农情,兼顾了效率和公平,能适应不同发展水平的生产方式,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。

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。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表述正式确定为“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”。生产关系的变革空前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,通过实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,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,粮食产量不断跃上新台阶,2023年达到13908.2亿斤,连续9年稳定在1.3万亿斤以上,棉油糖、肉蛋奶、果菜鱼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充足,历史性地解决了吃饭问题,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。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实实在在的政策要求。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,不是一句空口号,具体讲,有三个方面要求。一是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。这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“魂”。农村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,是农村最大的制度。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,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和本位。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,就是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。二是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。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居于基础性地位,集中体现在农民家庭是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法定主体。农村集体土地应该由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,其他任何主体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。农民家庭承包的土地,可以由农民家庭经营,也可以通过流转经营权由其他经营主体经营,但不论承包经营权如何流转,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。这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根本,也是农村基

本经营制度的根本。三是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。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,这是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键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民承包土地的权利。要以不变应万变,以农村土地集体所有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不变,来应对土地经营权流转、农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,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更加充满持久的制度活力。“三权分置”展现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持久活力。改革之初,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,实行土地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分置。现在,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、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,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,这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次重大创新。集体所有权、农户承包权、土地经营权“三权分置”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,符合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,有利于明晰土地产权关系,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、承包农户、经营主体的权益,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、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,推动现代化农业发展。要持续深化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,坚持集体所有权、稳定农户承包权、放活土地经营权,不断丰富“三权”的有效实现形式,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始终充满活力。

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

随着工业化、城镇化加快推进,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,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成为必然趋势。

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、集中、规模经营的度。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,是一个长期过程,要保持历史耐心,不可操之过急。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、集中、规模经营的度,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,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,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。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,不得依靠行政手段强行推动土地流转,严禁通过下指标定任务或将流转面积、流转

比例纳入绩效考核和政策奖励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,不得推动整村整组等流转土地。切实整改借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流转土地问题,不得将土地集中连片流转作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前置条件。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监管机制。加强社会投资主体流转土地经营权全过程监管,完善风险防范制度,严禁违法违规建设“大棚房”、别墅等。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,建立健全流转监测制度,及时核处处置风险。推进县乡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,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监管。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,健全纠纷调处机制,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。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。坚持试点探索与整体推进相促进,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。分步骤、分品种健全完善交易流程和规则。强化监督管理,完善工作制度,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健康运行。充分发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等功能,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

完善农业经营体系

创新现代农业经营方式,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因地制宜发展土地流转型和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,对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、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发展多种形式农业经营。家家包地、户户务农,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本实现形式。家庭承包、专业大户经营,家庭承包、家庭农场经营,家庭承包、集体经营,家庭承包、合作经营,家庭承包、企业经营,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新的实现形式。从各地实践看,各种经营主体、各种经营形式,各有特色、各具优势,要让农民自主选择他们满意的经营形式。要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,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、合作与联合为纽带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

发展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力军,要突出抓好这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,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。截至2024年5月底,我国有家庭农场约400万家、合作社近220万家。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,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,引导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组建农民合作社,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。要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,培育一批制度健全、联农带农紧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发挥其对小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。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要积极培育多元化社会服务组织,重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,支持服务主体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,开展代耕代种、代管代收、代储代销、技术集成等服务,以服务过程的现代化实现农业现代化。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服务平台,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,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。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。大国小农是基本国情农情。我国不可能在短期内通过流转土地搞大规模集中经营,也不可能走一些国家高投入高成本、家家户户设施装备小而全的路子。要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,将先进适用的品种、技术、装备和组织形式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小农户生产,帮助小农户解决一家一户干不了、干不好、干起来不划算的事,推动小农户走上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

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

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,是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、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,是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。要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,构建产权明晰、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,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。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经营

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路径。传统农区的大多数村庄在坚持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,可挖掘未承包到户的“四荒地”、机动地等土地资源,通过资源发包增加村集体收入。城中村、城郊村等城镇化水平较高的村庄,可发挥区位优势,通过厂房、商铺租赁等发展物业经济。农业主产区村庄可围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、挖掘乡村多元价值,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功能,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劳务介绍等增加服务收入。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的村庄,在坚守底线红线基础上,可通过经营性财产参股的方式,从事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等增加分红收入。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机制。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通过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,为成员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农资、技术、信息、流通等生产生活服务。有条件的村集体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探索以经营性财产入股、租赁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,实现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投资优势互补、联动共赢。对具有地域相邻、资源互补、产业相似等条件的村,探索村级集体经济跨地域联动发展,实现村集体间共同运营产业、共享发展红利。严控农村集体经济经营风险。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,要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,保障农民对集体经济发展的知情权、决策权、监督权等。盘活哪些集体资源、发展哪些产业、采取何种方式发展,要让农民说了算,真正让农民成为集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。不得行政推动发展集体经济,不得下指标定任务,不得把发展集体经济作为考核内容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制定章程、建立制度时,应明确设立公司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要依法履行相关程序。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要求,加快形成上下贯通、覆盖全面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。健全完善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功能,加强预警监测和大数据成果分析运用,不断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。(来源:学习时报)